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名稱	基隆市政府徵收土地使用情形 列管計畫(修正草案)	基隆市政府徵收土地使用情形 列管計畫
版本	112 年 4 月修正版	110 年 2 月版
三、(二) 增訂	(二)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 人申請收回、撤銷或廢止 徵收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已 完成者，倘已公告通知一 次後，免再辦理公告與通 知作業。	
附表二、編 號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增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 人申請收回、撤銷或廢止 徵收土地之請求權時效已 完成者，已通知一次，免 繕造通知清冊。	